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因监事会主席辞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元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一致同意提名马荷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荷芳，男，1981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光信息工程专业。10年至16年在鉴衡认证中心工作，16年至18年在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天龙光电业务开发部。

马荷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